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SEP—JC—01—07

本实施细则经公司 2004 年 4 月 14 日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1 总则

1.1 为强化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1.2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2 人员组成

2.1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，为三名，独立董事委员中须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2.2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2.3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2.4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作为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三条、第四条及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2.5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3 职责权限

3.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3.1.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
- 3.1.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;
- 3.1.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;
- 3.1.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- 3.1.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,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;
- 3.1.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3.2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4 决策程序

4.1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
- 4.1.1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- 4.1.2 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- 4.1.3 公司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- 4.1.4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;
- 4.1.5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
- 4.1.6 其他相关事宜。

4.2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:

- 4.2.1 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- 4.2.2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4.2.3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- 4.2.4 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- 4.2.5 其他相关事宜。

5 议事规则

5.1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,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,每季度召开一次,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可以提议召开

临时会议。除紧急事项外，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5.2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5.3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；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5.4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.5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5.6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5.7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5.8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5.9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6 附则

6.1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6.2 本实施细则所称“以上”不包含本数。

6.3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6.4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